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5-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8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成生主持。12名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840,86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1,436,736,158股的58.53%。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753,400股,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840,110,113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沈雯先生、李成生先生、周洁碧女士、曾春晖(Jeffery Tsang)先生、陆卫达先生,独立董事为(严蔚彤先生、张鸣先生、袁恩植先生(董事简历附后))。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1、沈雯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李成生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郭峰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周洁碧女士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曾春晖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陆卫达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袁恩植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

弃权0股。

7、严其涛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张鸣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袁恩植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4元调整为5万元人民币(税后)八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唐继锋先生、赵越娟女士及其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侯德先生(监事简历附后)。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唐继锋先生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赵越娟女士
同意840,862,713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752,600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840,110,1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

附简历:
董 事:

沈雯先生, 现年47岁,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 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家、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十佳青年企业家称号,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度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李成生先生, 现年35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紫江集团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历任紫江集团总裁特别助理、总裁助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职。曾获上海市新任征询称号。

郭峰先生, 现年47岁,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紫江集团副董事长。历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 紫江集团总工程师, 本公司董事长, 曾三度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周洁碧女士, 现年56岁,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紫江集团董事, 曾任松江区第五届中国包协包装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 曾任松江区人民政府工业副镇长等职。曾获全国纺织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陆卫达先生, 现年43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经济师, 现任上海紫邦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紫江集团董事,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曾任上海三印刷机械厂厂长助理, 上海市包装印刷协会副主任。曾获上海市闵行区印刷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优秀新产品成果奖。

曾春晖(Jeffery Tsang)先生, 现年35岁,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澳大利亚爱克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澳大利亚项目管理硕士, 为香港会计师(CPA)、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ACA), 现任本公司董事、神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曾任香港保厘斯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严其涛先生, 现年63岁,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安达金融翻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处长, 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副行长、党委书记, 行长。

张鸣先生, 现年47岁, 经济学(会计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授, 并担任中国会计学、美国会计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上海会计学会理事和会员。曾出版《财务管理》、《管理会计》、《投资管理》、《成本计量理论》、《投资理财》等20本财会专业专著与教材, 并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 承接国家和省部级项目10多项, 多次获奖。从事过大量大中型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对企业的各项财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充分的把握, 熟悉企业财务管理实务, 对企业总体财务战略和风险控制具有丰富经验。

袁恩植先生, 67岁, 中共党员,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现任上海市经济学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经济研究所顾问, 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上海汇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远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市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工商联副会长, 著有《计划与市场》、《社会必要产品论》、《温州模式与富裕之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论》、《中国私营经济》、《交易活动与经济关系演进》、《袁恩植文集》等20余种, 论文100余篇, 获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监事:
唐继锋先生, 现年32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 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投资部总经理, 历任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紫江集团总裁室经理, 研究部经理, 证券部副总经理,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越娟女士, 现年35岁, 中共党员, 硕士, 会计师, 现任紫江集团财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历任紫江集团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部经理, 副经理。

侯德先生, 现年42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经济师, 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历任上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5-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5年3月30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并于2005年4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9名董事, 8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袁恩植董事委托严其涛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李成生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等,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7.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删除,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序号依次提前。

三、关于担保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受能力。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书面审核, 被担保对象必须具有较好的银行资信, 持续的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财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受能力。
(四)公司对外担保时, 必须在事前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查, 公司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及担保合理性的审核报告, 被担保对象必须具有较好的银行资信, 持续的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财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 必须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董事会作出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 修改为:
(一)董事会负责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三千元以内, 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三千元以内, 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人民币三千元以内。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条(六)款的, 须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资料、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协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及时提醒董事会,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资料、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协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及时提醒董事会,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负责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
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为: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2.原章程中所提及的“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办”现更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附件三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说明**

1.原规则第六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上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上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原章程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应当给予独立董事必要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应当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应当给予独立董事必要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等,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等,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关于担保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受能力。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书面审核, 被担保对象必须具有较好的银行资信, 持续的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财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受能力。
(四)公司对外担保时, 必须在事前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查, 公司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及担保合理性的审核报告, 被担保对象必须具有较好的银行资信, 持续的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财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 必须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董事会作出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 修改为:
(一)董事会负责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三千元以内, 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三千元以内, 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人民币三千元以内。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条(六)款的, 须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资料、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协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及时提醒董事会,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
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为: 第二百三十七 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2.原章程中所提及的“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办”现更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附件三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说明**

1.原规则第六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上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上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原章程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应当给予独立董事必要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应当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应当给予独立董事必要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等,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等,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等,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公开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 如上述资料不充分或不真实, 应当要求补发,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5-00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2005年4月8日上午9时在重庆方式准时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其中董监高John Hunt先生委托Patrick Dougan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华正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中“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议案》的议案。”修改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中“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议案》的议案。”修改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决定将上述提案提请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 庆 啤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5-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向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